臺南市○○○○幼兒園離園證明(準公共)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幼兒姓名		家長/監護人姓名	
幼兒生日		聯絡電話	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為幼生＿＿＿＿＿＿之＿＿＿＿＿＿(關係) 欲於本園就讀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此切結。			
家長/監護人/ 委託人簽名		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園所戳章		園所經辦人 核章	

另提醒您需主動申請幼兒津貼/補助權益如下，(依幼兒出生別擇一勾選)：

□2歲至未滿5歲(幼、小、中班)：若未就讀在家自己帶或至一般私立幼兒園就讀，請您至幼兒設籍地區公所申辦「育兒津貼」。

□學齡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(大班)：若未就讀在家自己帶或至一般私立幼兒園就讀，請您至幼兒設籍地區公所申辦「就學補助」。

此致

家長/監護人簽名:

【備註】本表一式兩份：幼兒監護人及園方各執1份。